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范錫明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7(1)(a)條中有關"方式"一詞的規定；及
- (b)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3條及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須知會投訴"的定義合併。

3.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下述各項修正 ——

- (a) 把條例草案第9(b)及(c)條的範圍，局限於有關傳票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發出施加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效力或技術問題的投訴；
- (b) 刪除分別在條例草案第10(b)、11(b)及12(1)條中所訂的"處長認為"一語，以便更充分反映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可就投訴是否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真誠地作出，以及就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提供意見的立法用意；
- (c) 修正條例草案第11條，明文規定逾期投訴如屬性質嚴重，並符合須具報投訴其他訂明準則，便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及
- (d) 修正條例草案第12條，明文規定覆核要求不得謀求就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進行覆核，藉以反映現行的做法。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提出有關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的修正案。

5. 對於涂謹申議員建議訂定條文，以便訂立法定機制，把警監會及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任何出現意見分歧的事項自動轉交行政長官裁決，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在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方面，警監會和警方一直以互諒合作的精神進行有關工作。警方相當重視警監會的意見及建議，而保安局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點作出聲明。此外，條例草案第28條已就警監會的一般權力作出規定，使之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按涂議員的建議訂定關於所述法定機制的條文。

6. 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因應警監會主席於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的言論作出聲明，詳細內容載於**附件II**的發言稿。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3	主席	致序辭	
000234 - 0003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條	
000347 - 00202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7條；立法會 CB(2)1689/07-08(02) 號文件第13及14段；條例草案第7(1)(a)條的擬稿；條例草案第7(1)(b)條的效力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7(1)(a)條中有關"方式"一詞的規定
002026 - 00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	
002135 - 00270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正，把條例草案第9(b)及(c)條的範圍，局限於有關傳票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發出施加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效力及技術問題的投訴	
002709 - 00343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立法會 CB(2)1842/07-08(01) 號文件第2至5段；立法會 CB(2)1702/07-08(01) 號文件第3段；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0條作出的修正	
003433 - 00364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立法會 CB(2)1702/07-08(01) 號文件第2段；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1條作出的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6 - 00442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立法會 CB(2)1702/07-08(01)號文件第3段；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修正	
004423 - 00473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條例草案第13條及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須知會投訴"的定義合併
004736 - 00505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立法會 CB(2)1689/07-08(02)號文件第11及12段	
005100 - 01593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應否賦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就其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進行調查；應否修正條例草案第15及28條，以便由警監會就投訴的歸類及分類作出決定，以及規定處長如不能同意警監會就投訴所作的歸類或分類，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應否訂立法定機制，把警監會及處長任何出現意見分歧的事項自動轉交行政長官裁決；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第8(3)及15(3)條的意見；應否在條例草案第15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列明條例草案第28條所訂的安排	
015936 - 020441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方因應警監會主席於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的言論作出的聲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8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警方講辭

主席：

警監會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就警隊現時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提出意見，警隊希望作出一些澄清。

警隊並不同意調查投訴的工作往往是循著歸類為「無法證實」的方向進行。在現行兩層架構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市民對警方提出的投訴，調查的結果必須接受警監會的嚴謹審批。警監會只在信納警方已就有關投訴進行專業的調查工作後，才會通過該宗投訴的調查結果。事實上，警監會時常積極發揮並堅守其監察角色。如警監會對有關投訴個案提出任何質詢，投訴警察課便必須給予徹底圓滿的答覆，該會才會通過該宗投訴的調查結果。

警監會如對警方的調查工作有任何不滿，可拒絕通過調查結果，以及將事件呈交行政長官考慮。在黃先生擔任警監會主席的任期內，警監會沒有需要採取該項程序。反映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水準甚高，以及該課的確盡力解答警監會在監察過程中提出的質詢。

香港警隊與警監會的職責同樣是確保市民提出的所有投訴警察個案均經過妥當調查，而處理投訴的手法及水平均合乎市民的期望。警隊會與警監會繼續攜手合作，維持一套具有效制衡的機制來監管調查投訴警察的工作。

多謝主席！